

##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草案**

### **壹、訂定目的**

按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擬具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草案，明定義務役軍人發生傷亡，依其傷亡對象、種類、傷殘狀況及金額，即時或永續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以利撫慰眷心，激勵士氣，並彰顯政府關懷之意。

### **貳、訂定意旨**

本次訂定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明定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之對象、種類、事由、傷殘狀況及金額**

明確規範義務役軍人於服役期間發生傷亡或因傷殘停退役後安養照顧，政府為能即時或永續撫慰及關懷，所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對象、種類、事由、傷殘狀況及發給金額，以資遵循。(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方式及權利喪失規定**

明訂義務役軍人發生死亡，其遺族領受慰問金順序、領受方式及喪失領受慰問金權利之規定，準用軍人撫卹條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草案第五條及第九條)。

#### **三、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作業程序、核定權責及經費編列**

義務役軍人發生傷亡，其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作業流程、核定權責及慰問金經費編列，使辦理慰問金發給之機關，有所遵循。(草案第六條及第十條)。

#### **四、補發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差額及不予發給規定**

對於傷殘慰問金發放後，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而致殘等變更或死亡者，經國防部發布死亡(傷殘)通報者，補發其差額，及傷殘人員因同一傷病原因加劇，致傷殘狀況變更者，依變更後之傷殘狀況基準發給；考量社會觀感，對於因有犯罪行為，所致傷殘、死亡者，訂定不予發給慰問金之規定。(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參、重大政策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 **一、重大政策**

本次訂定未涉及重大政策之變革。

#### **二、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本辦法係依據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涉及對於義務役軍人發生傷亡，依其傷亡對象、種類、傷殘狀況及金額，即時或永續發給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規範。